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00.00万元到5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88.85万元到14,088.85万元，同比增长35.27%到37.96%。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00.00万元到22,0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04.45万元到7,564.45万元，同比增长46.25%到52.1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12.19万元到7,212.19万元，同比增长44.18%到50.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7,111.15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95.5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87.8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消化内镜手术量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新品推出的同时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目标医院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从客户数量及覆盖区域均实现较好增长。

在费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提升管理效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奥沙利铂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奥沙利铂注射液，50 mg/10 mL和100 mg/20 mL（5 mg/mL）（单剂量）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734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奥沙利铂注射液

（二）适 应 症:奥沙利铂注射液是一种铂类药物，与氟尿嘧啶和亚叶酸联合用药，用于原发肿瘤完全切除的III期结肠癌患者的辅助治疗和晚期结直肠癌的治疗。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50 mg/10 mL和100 mg/20mL

（五）ANDA号:217348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FDA申报的奥沙利铂注射液，50 mg/10 mL和100 mg/20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奥沙利铂注射液，50 mg/10 mL和100 mg/20mL，参比制剂为SANOFI AVENTIS US LLC持有，于2005年1月31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SANDOZ INC、GLAND PHARMA LTD、ACCORD HEALTHCARE INC、FRESENIUS KABI USA LLC和健进制药等多家奥沙利铂注射液，50 mg/10 mL和100 mg/20 mL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奥沙利铂注射液，50 mg/10 mL和100 mg/20mL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35.7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未来可能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4.45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00万元增加至12,654.45万元，股本总数由12,600万股增加至12,654.45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1329432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西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5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5,35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天通高新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09%，占公司总股本的3.3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通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560,000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15,357,635
持股比例	1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质押到期日	2025年9月12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通高新	否	1,7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1.07	1.52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5,357,635	13.71	2,000,000	3,700,000	24.09	3.30	3,700,000	0	11,657,635	0
合计	15,357,635	13.71	2,000,000	3,700,000	24.09	3.30	3,700,000	0	11,657,63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房产（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匡文明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石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接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会议讨论，同意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简历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2005年-至今，工作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GT6P

法定代表人:陈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主要内容

1、授信规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

2、授信期限:12个月。

3、授信条件: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申请授信并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抵押申请 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124,043.00㎡
2	房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79,761.31㎡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该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644,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巫强	1,511,897,659	99.950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巫强	316,648	29.77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朱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述先生

委员:丁宏先生、晋永甫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延龙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晋永甫先生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丁宏先生

委员:巫强先生、王延龙先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巫强先生

委员:王延龙先生、杨承明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位于淮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等资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事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3】第0293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鸿中锦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99.83万元，评估增值176.45万元，增值率13.33%。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障碍。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及汇鸿中锦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新设湖北子公司暨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废纸回收供应链体系，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纸联”）使用自有资金与江苏荣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运达”）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纸联湖北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并建设废纸回收分拣交易中心，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纸联出资4,060万元人民币，占比70%，江苏荣运达出资1,740万元人民币，占比3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炎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炎洲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炎洲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李炎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炎洲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李炎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2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024,35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3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98,8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95,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0,751	99.9958	是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85,024,350	100.00	0	0.00	0	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85,024,35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8,998,85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利益相关，关联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埼、沈勇、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李国平、李建芳、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已回避表决。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蔡祖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2	关于选举沈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3	关于选举王茶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4	关于选举蔡水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5	关于选举李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1.06	关于选举李伯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1	关于选举于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2	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2.03	关于选举丁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3.01	关于选举吴彩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3.02	关于选举许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995,251	99.9600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6.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98,8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董事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伯钧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于建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祖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勇先生、丁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丁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于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蔡祖明先生、赵新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蔡祖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王茶英女士、蔡水埼先生、李国平先生、高锋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高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建刚先生、刘晓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为了保证监事会的顺利进行，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监事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彩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蔡祖明（董事长）、沈勇（副董事长）、王茶英、蔡水埼、李国平、李伯钧

2、独立董事:于建平、赵新建、丁志军

除赵新建、丁志军外，其他人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赵新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丁志军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建平（主任委员）、李伯钧、赵新建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蔡祖明（主任委员）、沈勇、丁志军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新建（主任委员）、蔡祖明、丁志军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建平（主任委员）、蔡祖明、赵新建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吴彩珍（监事会主席）、许慧

2、职工代表监事:程丽英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祖名股份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蔡祖明

2、副总经理:王茶英、蔡水埼、李国平、高锋、赵大勇

3、财务总监:高锋

4、董事会秘书:高锋

5、证券事务代表:李建刚、刘晓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锋、李建刚、刘晓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锋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高锋、赵大勇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联系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传真号码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邮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五、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未导致董事、监事人员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锋先生，197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杭州市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杭州纤品董事、富民生态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股比例为1.3508%。高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赵大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5年2月至2000年1月担任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理；2000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华源有限，历任经理、生产总监、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杭州纤品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参与国家发明专利《多头移动连续点浆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珍豆干制作方法》的研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0801%，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股比例为0.3973%，合计持股比例为0.4774%。赵大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建刚先生，197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李建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刘晓帆女士，199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刘晓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